

首都警察廳警員訓練所講義

刑 事 警 察

三十五年七月印



# 刑事警察目錄

第一章 什麼是刑事警察

第二章 刑事警察的機構怎樣

第三章 刑事警察應具備的條件

第四章 刑事警察工作應遵守的原則

第五章 刑事警察的勤務

第一節 查訪

第二節 偵察

第三節 跟蹤與監視

第四節 偵查

第五節 破獲與逮捕

第六章 刑事警察幾種常用學術的常識

第一節 指紋

第二節 驗槍

刑事警察 目錄

MG  
D918  
P



3 1799 0977 9

刑事警察 目錄

第三節 理化

第四節 電氣

第五節 法醫

第六節 刑事照相

第七節 警犬

附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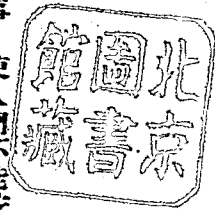
# 刑事警察

## 第一章 什麼是刑事警察

社會上的人，良莠不齊，一般壞人，常常做出或豫備做出犯罪的事，使人們不能安居樂業，學者稱之為刑事事件，警察負了維持社會安甯與增進人民福利的責任，所以在沒有犯罪事實發生的時候，要設法預防犯罪的發生，犯罪既已發生，又要偵查罪犯和證據，解送司法機關懲辦，辦理這種預防或偵查刑事事件的警察，就叫做刑事警察。

一般人以為司法警察或偵緝隊，就是刑事警察，但研究起來是有分別的，職務上司法警察做的是刑事事件發生以後的工作，如偵查搜索拘禁逮捕解送扣押送達及接受告訴發與自首等項，而刑警且要兼做犯罪預防的事，如查訪偵察及監視等項，形式上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以穿制服為原則，不穿制服為例外，而刑警工作時，經常是穿便衣的。組織上司法警察無獨立的組織，而刑事警察則有獨立的機構。學術上刑警注重科學的運用，而司法警察多忽於科學的運用，這是刑警與司法警察的區別。

至於刑警與偵緝隊的區別：第一、任務方面，偵緝隊以偵緝竊盜及命案為主，而刑



警除預防犯罪外凡關於刑法中規定之一切罪案均得偵查。第二、人員方面，偵緝隊有時利用不良份子來充當，刑事警察，則須考選品學兼優的人擔任。第三、學術方面刑警講究科學的偵查方法，而偵緝隊則多用以毒攻毒的方法來破案。

## 第二章 刑事警察的機構怎樣

國家有了刑事警察機構，才能預防和偵查犯罪，如同工人們有了紡織機才可以紡織一樣，紡織機有好有壞，有快有慢，所以紡織的紗布也有細有粗，同理，刑警機構是否完善，對於預防與偵查犯罪的效果，關係極大，我國刑警的名稱，尚無明確的規定，刑警的機構，只有類似的組織，實在不完善，就現在的類似刑警機構言，由層級方面看，可分首都省（市）縣等級，但各自分離，不相隸屬。由內容方面看，多於警察廳或局中設（一）司法科：辦理現場偵驗，人犯預審物證收解：：等事件，（二）偵緝隊：辦理盜竊人命等事件。

各級刑警機構所不同者，不過在人員官階的高低，員數的多少及設備的繁簡而已。

## 第三章 刑事警察應具備的條件

刑警工作，內容極繁重，情節極微妙，環境多黑暗，遭遇多危險，是一種非常艱苦的工作，非普通人員所可勝任，是以刑警必須具備下列的條件：

- (一)要有強健的身體
- (二)要有優良的品德
- (三)要有敏慧的頭腦
- (四)要有刑警的學術
- (五)要有無畏的胆量
- (六)要有慈祥的胸襟
- (七)要有服務的熱忱
- (八)要有慘險的經歷
- (九)要無容貌的特徵
- (十)要無家室的牽累

## 第四章 刑事警察工作應遵守的原則

盜賊的竊搶財物，兇手的殺害人命，常發生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竊搶了財物，殺

害了人命以後，他們是怎樣隱藏贓物與尸體，怎樣湮滅證據，怎樣裝着沒有犯罪的樣子？當着竊賊或兇手知道了刑警要來逮捕他的時候，他是逃避得如何快？躲得如何緊？面對着一個這廣泛的犯罪現場，兇手把兇器埋到土裏，竊賊把贓物藏到遠遠的窩家的夾壁中，刑警要在這些情況下去搜索證據，逮捕犯人，真是難如海底撈針了，但刑警要免去工作的困難，必須遵守下列的原則：

(一)確實：在逮捕時如果有一點疏忽，犯人便會逃掉，搜索時，如果有了些的大意，證據便會湮沒。

(二)迅速：刑事案情是瞬息萬變的，刑警工作要迅速，才能明真相，獲效果。

(三)秘密：須秘密的理由，是除了防止罪犯聞風逃走、湮沒證據、使全案圓滿破獲外，還爲了使偵查者自身得到安全。

(四)堅執：就是任何一件刑案，只要開始了偵查，爲使其清楚了結計，縱偵查時遇着任何困難，決不中止。

## 第五章 刑事警察的勤務

刑事警察的勤務，就是刑事警察的工作，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工作，有查訪、偵察、

跟蹤監視等項，重在事前的預防，是積極的，在偵查犯罪方面的工作，有偵查破獲逮捕等項，重在事後的查辦，是消極的，此種積極與消極的分別，并非絕對的，實際上消極的工作，也能達積極的目的，積極的工作，無形中收到消極的效果，以下當就各項勤務，分別論之。

## 第一節 查訪

查訪是刑警的一種勤務，目的在藉調查與訪問刑警管區內的情形并加登記，以預防犯罪。

### 第一款 查訪些什麼？

- (一)可能犯罪之人：如地痞土劣賭棍酒徒等。
- (二)可能犯罪之地：如茶樓酒肆旅棧賭場等。
- (三)可能犯罪之時：如黃昏清晨深夜等。
- (四)可能犯罪之事：如陋風惡俗奸黨密謀等。
- (五)可能犯罪之物：如毒品刀槍彈藥等。

### 第二款 查訪之方式

## 刑事警察



## 刑事警察

六

- (一) 公開或秘密
- (二) 直接或間接
- (三) 親自或委託
- (四) 一般或特定
- (五) 各別或會同

### 第三款 查訪的要領

- 第一、須博諮周訪
- 第二、須確定目標
- 第三、須利用已有
- 第四、須登記統計

## 第二節 偵察

### 第一款 偵察與查訪之區別

偵察與查訪同爲刑警預防犯罪之一種勤務，所以許多人常對這兩種勤務，難以區別。茲就二者之內容與形式比較如下：第一、依內容分：查訪是在辯別社會中有無犯罪可



能的對象，而偵察是對有犯罪可能的對象加以密切的觀察，第二、依形式分：查訪兼有內勤（如統計）和外勤，偵察則僅有外勤。

### 第二款 怎樣偵察

#### 第一 在車站碼頭偵察些什麼

- 一、攜帶行李特別簡單或過於複雜者
- 二、出站時行走速率不均勻及有意向人叢中攢擠者
- 三、行李與其衣著不稱者
- 四、久停車站碼頭不上車船者。

#### 第二 在街道上偵察些什麼

- 一、身帶血跡走路慌張者
- 二、多轉灣磨角不向直線走者
- 三、轉灣入巷回頭顧盼者
- 四、街頭巷尾人力車盤旋既不接客又不過去者
- 五、清晨黑夜無故在路上飼犬者
- 六、牆壁拐角畫符號者

刑事警察

七、遊方僧道乞丐強行索討者

第三 對住戶偵察些什麼

一、無職業且無恆產者

二、家庭用度超過收入者

三、出入形跡詭祕者

四、服裝忽新忽舊者

五、房間佈置簡單無零星雜物破爛東西者

六、夫婦身份不稱者

七、同居有各種方言者

八、門窗外面晾有彩色布料者

九、住戶附近插燃香火者

第四 對旅館客棧怎樣偵察

一、來開房間過早或過晚者

二、日睡夜出數日不回者

三、進出房間四處瞻顧者

四、盤詰時恐慌而言語支吾者

五、家屬態度及方言各異者

六、來客入室後久無談話聲傳出者

七、房間中常有紙灰及粉碎之字紙者

八、住入後不必外出而常有客人來訪者

第五 茶樓酒館之偵察

一、一人在座并不需要茶酒而似有期待者

二、言詞離奇者

第六 嫖賭及娛樂場所怎樣偵察

一、心神不定過時而不走者

二、走進賭場妓院作多日之停留者

三、精神特別疲乏似有他種心事者

第七 一般應該偵察的事項

一、人羣中故意推撞者

二、人羣中高呼失竊者

刑事警察

刑事警察

- 三、嘈雜場合視綫不正者
- 四、婦孺形跡奇特者
- 五、心神不定者
- 六、持有多數鑰匙與當票者
- 七、突聞喊聲而吃驚者
- 八、身上似有物隆出或重垂者
- 九、手藝人熟練其手藝者
- 十、左顧右盼欲有所乘者
- 十一、不能切實回答其職業者
- 十二、攜帶行李與身份不稱者
- 十三、見面時無親熱招呼，分離時亦無應酬話語者
- 十四、談話時先向四週張望而聲音極低似恐有人竊聽者
- 十五、用錢態度與身份不稱者
- 十六、衣著與身份不稱者
- 十七、祕藏帶武器者

## 第八 應該偵察的特種場所

- 一、當舖
- 二、舊貨攤
- 三、古董店
- 四、夜市曉市
- 五、通天宵

## 第三節 跟蹤與監視

對於有犯罪可能者，經偵察後，若仍認有犯罪可能或確曾犯罪時，應即對前者防止其犯罪，對後者勿使其脫逃與更明瞭其犯罪事實，以行動的狀態，遂行此種任務者，謂之跟蹤或釘梢，以靜止的狀態，遂行此種任務者，謂之監視。

### 第一款 跟蹤與監視的守則

- 一、不脫蹤，
- 二、防止誘入危險界
- 三、不被對象發覺

第二款 跟蹤與監視怎樣實施

一、化裝 跟蹤與監視者為適應環境，掩蔽自己真正任務，不為他人發覺起見，常須化裝，化裝可分二種述之：

(一)物質的化裝：即以物質來改變形態，如鬚髮之假裝，衣著之轉換等是

(二)精神的化裝：即以精神來改變言行，為生活習慣語言能力筆之假裝是

二、跟蹤與監視的要領

(一)在路上：跟蹤與監視者，在對象的後面側面均可，但須有變換，在交通複雜處應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甲、被跟者潛入家宅或弄巷。

乙、被跟者通過街道後，跟蹤者為交通所阻。

(二)在車船上：對象如乘車船以圖脫蹤時，可作如下之處置：

1. 隨同被跟者上下車船。

2. 在車船上坐於被跟者後側方。

3. 舟車將開或停止時應特別注意。

4. 被跟者為自備舟車以能雇同速舟車追隨為宜，否則應記住其舟車號碼形狀。

5. 購買舟車票與被跟者所購的相同。或購全程票。

(三) 在人羣中；

1. 先記被跟者之特徵

2. 脫梢時，在適宜地點守候

3. 縮短跟蹤的距離

(四) 在茶酒樓或遊藝場所：跟者在門口守候或隨入座於被跟者後側，作同一之消受均可，飲茶時須先付茶資。

#### 第四節 偵查

調查犯罪事實，緝捕犯人搜集犯罪證據等工作，概叫做偵查，嫌疑人是否犯罪與被害人能否申冤，均依偵查之成績而定，所以偵查在刑警勤務中最高為重要。

第一款 在什麼時候開始偵查

一、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二、自首時。

三、告訴時。

刑事警察



四、告發時。

五、新聞紙刊載案情發生時，

六、風說案發生時，

七、拾得有關犯罪之物或發現有關犯罪之埋藏物時，

八、推測有犯罪的事實發生時。

第二款 如何偵查現場

一、現場的意義：

現場就是犯罪的地點，以犯罪時可能涉及的空間為範圍

二、偵查現場應攜帶的用品

(一) 繕繪用品：如紙、筆、尺、指南針、橡皮、圖板、圓規等，

(二) 照明用品：如手電。

(三) 檢驗用物：如擴大鏡火柴等。

(四) 採取痕跡用品：如採取足跡指紋等用品。

以上各物應於平時收藏於小箱中以免臨時慌張缺少。

三、到現場後的處置：

第一步 封鎖現場，使現場保留原來的面目，便於偵查，封鎖之法有三

(一) 派人看守，禁止一切人畜入內。

(二) 將門鎖好，但此門須與犯罪無關者。

(三) 用繩索圍繞現場，禁止一切人畜入內。

以上三法，可視現場之情況因地制宜而運用之。

第二步 人命救護（如爲命案而被害人尙可救活者）。

第三步 警犬追蹤（如有警犬設備者）。

第四步 永存現場：在使現場真象，永遠留存，以供辦案之參考與補助現場偵

查者記憶力之不足，其法有三，即（一）照相（二）繪圖（三）筆錄（四）現

場偵查應注意之事項

(一) 何人：犯罪者是何人？被害者走何人？有關係的有何人？

(二) 何事？殺人？搶劫？竊盜？

(三) 何處：犯罪地是何處？犯人逃往何處？

(四) 何時：犯罪事實發生於何時？發覺於何時？

(五) 何故：此案發生之原因何在？現場現象如此其緣故何在？

- (六) 何物：現場有何物遺留？用何物犯此罪？被竊何物等？
- (七) 如何犯罪？

### 第三款 怎樣搜索

- 一、搜索的意義：搜索乃係尋求犯人與犯罪證據為偵查工作之一部份。
- 二、搜索些什麼？(一) 犯人 (二) 供犯罪所用之物，(如殺人之刀)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如竊取之衣) (四) 因犯罪所生之物，(如偽造之貨幣) (五) 犯罪組成之物，(如販賣違禁之武器或圖書) (六) 其他與犯罪有關之物。

### 三、搜索之方法、

第一、搜索人的時候：(一) 須防被搜索人加害，(二) 須周身搜索，(三) 搜索婦女在可能範圍內須令婦女行之。

第二、搜索物的時候：(一) 須搜索周密 (二) 注意物件的新痕及凸凹可疑處。

第三、搜索處所的時候：(一) 對地面牆壁家具爐灶地窖床下及其他陰密處所，搜索應特別細密。(二) 不准有人出入。(三) 須有順序。

四、搜索的手續：(一) 應有搜索票 (二) 應有見證人在場 (三) 以日間搜索為原則。(四) 抗拒搜索時得用強制力行之，(五)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出具收據後扣押之，

(六) 搜索後應請在場可作證之人出具證明搜索中并未缺損何物。

五、免除搜索的情形：(一) 享有治外法權的人或其辦公居住處所(二)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未得該管長官之許可者。

#### 第四款 痕跡的偵查

所謂痕跡，乃指犯罪所遺留之痕跡而定，刑事案件之破獲，每每係根據一二微小之犯罪痕跡，如一滴之血，手指之紋，故刑探於偵查之際，不能以犯罪痕跡之微細而忽之，犯罪痕跡之種類極多，茲述常見的幾種與其採取法於左：

##### 第一項 現場常見的幾種痕跡

一、指紋(詳於指紋節)

二、足跡：足跡爲犯罪人行走時所留，分凹痕與印痕兩種，前者多發現於硬泥類之地基，宜用塑型法採取之，後者多發現於硬板類之地基，宜用照相，透寫、切取、黏取等法採取之。

三、轍跡：係犯罪車輛駛過所留，其種類及採取法與足跡同。

四、血：跡(詳於法醫節)

五、齒痕：係犯人或獸類咬噬人體或物體而遺留，齒痕大別之有人齒痕與動物齒痕

，又可細分爲門齒痕，犬齒痕及臼齒痕，如現場發現齒痕，最好製成齒模，或其他適當方法採取，如齒痕附有唾液或殘餘食物，一并採取，以供偵驗之資料。

六、爪痕：爲指甲在毆鬥時傷及皮膚所遺留，發現爪痕時，應將其遺留之部位及形狀，描繪保存，並應採取爪痕附有之塵垢，以資偵驗。

七、字跡：現場中發現之字跡，無論其爲完整之文書或殘碎之字片，均應收集保存，書於物體上之字跡，可用攝影法或透寫法採取之。

第二項 痕跡之採取法

一、製模法：製模法有石膏細蠟及軟泥等三種，常用者爲石膏製模法，其手續如下：

- (一)：以冷水石膏調勻不可過稀或過濃。
- (二)：於凹痕表面鋪一薄層乾石膏粉。
- (三)：以調好石膏漿倒滿凹痕深度之半。
- (四)：以木竹棒或織綫縱橫排列其上以作骨格。
- (五)：於模型一端置一環形繩帶以便攜帶。
- (六)：然後再倒入較濃石膏漿以填滿凹痕爲度。

(七)、使石膏漿乾固後即可取出應用。

二、照相法(詳於照相節)

三、透寫法：置薄玻璃板或透明紙於痕跡上，先在痕跡邊緣以物體墊起，其高度以便於描寫及不損壞痕跡爲原則再將痕跡原形繪於透明物體上。

四、切取法：將留有痕跡之物體鋸下或切下，不可用於易消失之痕跡

五、黏取法：痕跡爲易於黏取之物體(如灰或沙)所形成者，可用塗有黏液之軟紙黏取之。

六、刮取法：痕跡形成物有化驗分析價值者於攝繪其形態後，應用刀刮下痕跡以便化驗，此法多用於血跡精斑等之採取。

第五款 專案偵查

第一項，竊盜及強盜案偵查

第一、竊盜與強盜的分別：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故行竊時暗進暗出或明進暗出。(如藉於查水電表而行竊是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故搶奪時爲

明進明出，或暗進明出。

第二、竊盜的種類

- 一、白日闖：乘人外出而進入人家，以行竊者，設爲其家人遇見，則借詞掩飾，（如口背有租屋帖則謂租屋，如爲醫生家，則曰，請醫等是）
- 二、咽槽：乃於黃昏之際，潛入人家隱蔽處藏匿，俟至夜闌人靜，啓門行竊者。
- 三、開桃子：卽掘壁洞行竊者。
- 四、拾痘疽：係套開門鎖行竊者。
- 五、天鑿子：又名開天窗，卽攀援屋旁電桿或天蓬架入室行竊者。
- 六、燈花：又名撲燈蛾，於黃昏時掩入人家行竊者。
- 七、露水：於黎明時趁人開門去倒垃圾或大便掩入家宅行竊者。
- 八、撥扇子：以薄刀片撥開門門行竊者。
- 九、釣魚：卽裁開門窗玻璃再用竹桿捕進釣出衣物者。
- 十、高買：多矯裝華貴婦女，前往綢緞店，珠寶店，銀樓，藉口購買物品，而實際乘隙竊取昂貴物品者。
- 十一、汽滾子生意：在汽車上行竊者。

十二、細生意：在道路上行竊者。

十三、電滾子生意：在電車上行竊。

十四、跑滾子：在火車上行竊者。

十五、跑底子：在輪船上行竊者。

十六、收晒生意：竊取門外晒置衣物者。

十七、放血：竊取倉庫箱袋中物品者。

十八、其他。

### 第三、強盜之種類

一、以詐欺方法入門搶劫者：如冒充隣人口吻，騙主人開門而行搶劫者是

二、以暴力入門搶劫者：破門而入人家搶劫者是

### 第四、偵查方法

一、判斷是否被搶竊：刑警人員遇到有人報告搶竊案件，固應迅赴現場，實施偵查，但開始偵查之際。應判斷其是否真正被搶竊，因常有錯誤或虛構事實以圖抵賴者，前者如物品借與友人遺忘而誤為被竊，後者如出納人員虧空公款，虛報被搶而抵賴是，如被搶竊現場有下列情形，可推定為非真正被竊。



(一) 現場凌亂污損程度，不近情理者。

(二) 全無盜賊出入痕跡者。

(三) 事主經多次盤詰而前後陳述矛盾者。

(四) 詳查所報失物有虛誣者。

二、從人犯方面偵查：如爲真正搶竊，可從人犯方面，觀察其來蹤去跡，假定有那些人是嫌疑的，設法分別去偵查他們如。

(一) 過去或現在雇人。

(二) 時常出入之戚族朋友而可疑者。

(三) 顧客之可疑者。

(四) 曾窺見被搶竊之財物者。

(五) 其他可疑人。

又盜賊搶竊財物後多到妓院，賭場，烟館，酒店等處去揮霍，以滿足其不正當欲望，刑警人員，可在此等地方，查獲人犯。

三、從贓物方面偵查：竊盜獲得贓物除錢幣可直接耗用外，其餘贓物，概須在典當舖，拍賣行，古董店等處變賣，故可在此等處所，進行偵查。

## 第二項 詐欺案偵查

第一、何謂詐欺；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爲詐欺。

### 第二、詐欺之種類：

- 一、賭博詐欺：卽以可識別之賭具或串通賭友以贏得他人之錢財者，俗稱抬鬍子。
- 二、假冒詐欺：此種欺詐之例最多，分述如左：
  - (一)假冒公務員：如假冒各種稽查人員，以行詐財者。
  - (二)假冒親友關係以行借貸者。
  - (三)假冒菜館伙役及某宅侍從：其法卽探知某宅某時請讌，適時則向菜館稱某宅之侍從，定菜收菜，對某宅則冒稱菜館伙役送菜收帳而逃。
  - (四)假冒慈善團體募捐者。
  - (五)假冒暴發戶或得到橫財者：如詐稱掘得窖藏，持有多金，欲更行集資組織公司，俟招收股本積多，捲款潛逃。
  - (六)假冒同獄者：如向在監人之家屬稱與其家在監人如何友善，幷云伊係如何賄賂獄官才得出獄，使在監人之家屬竭力籌款給伊行賄謀在獄人之出獄，伊卽收其款而

逃去。

三、丟包：即故意遺落錢包于路上，如有拾者，則以種種風脅利誘手以向拾者索取金錢。

四、租屋詐欺：即租住華屋一所，矯作富貴之公館，使街隣商賈，視以爲真，然後再矯稱其女出嫁，使珠寶店銀樓綢緞店各送來上好貨品選購而驅逃之。

五、僞電詐欺：如僞稱某學生病重，致電其家，請速匯款若干來某醫院而兌取之。  
六、保險欺詐：(一)有關殺人罪者，如先取養一容貌端正之貧苦幼童，使其長成豐滿似富貴之公子狀，然後爲其作巨額之人壽保險，復以種種摧殘方法，使其染病致死，而索得其保險金，(二)純然詐欺罪者：即令家中有重病而外似健康之人去作人壽保險，俟其死亡而追取保險金。

七、郵局儲金之詐欺：如先以虛僞姓名住址，向郵局作少致儲金，然後變造存摺上之金額與印章，而向其他郵局冒提大量款者是。

八、古玩詐欺：古玩商以今物而假飾古物售以高價者是。

九、裱畫詐欺：如以極有價值之書畫給詐欺之裱畫鋪裝裱，設書畫爲何層紙者彼即揭取一層而去，以另一層裱還原主，設書畫僅一層紙者則摹繪一張裱還原主，而竊留其

真物。

十、保證金詐欺：即意圖詐欺之商號，大登廣告，招收店員，并預令取錄者交領額保證金，迨其金額收足，然後捲款潛逃。

十一、其他詐欺。

### 第三、偵查方法

一、查明被害經過：被欺詐者往往因受小利或同為不軌行為所致，故被欺詐人當對真正被欺詐經過，諱而不宣，增加偵查者之困難，故偵查詐欺案時，必須設法查明被害經過并須問明犯人之服飾口音容貌及遺留之痕跡物品。

二、從詐欺方法根究犯罪者：加裱畫詐欺，定為裱畫業者所為，古玩欺詐，定為古玩商所為，是以欺詐案常能為詐欺方法上，得到線索。

三、利用眼線：欺詐人犯，有廣泛組織，若能任彼等組織中置有眼線，則偵查更易。

四、分類登記詐欺犯：凡破獲之詐欺犯，即捺取其指紋與攝取其相片，將其詐欺之類型，分別登記，以後若有類似之案件發生，即可在過去之同類人犯中偵查。

### 第三項 人命案偵查

## 刑事警察

第一、人命案意義：以不法戕害人之生命者謂之「殺人」，殺人即構成犯罪，兇手爲避免罪刑，十九隱匿或遠逃，國家爲保障人民生命，伸雪殺者冤恨，必研求偵查命案之方法，使每一人命案件發生，其兇手皆能爲罪，惟自殺者，自作自受，刑警如對被害者斷定爲真正自殺除對之救護或收埋外，自無須偵查。

第二、人命案之種類

- 一、就殺害之動機分，有仇殺、情殺、財殺三種。
- 二、就殺害之方法分，有槍殺、刀殺、絞死、溺死、燒死、毒死、電死、……等種。

三、就兇犯之有無分：有自殺與他殺二種。

第三、偵查方法

- 一、是否已死：被害如何未死，應設法救護，保全人命，常有外形似死，而未全死，猶可救活者，是應特加注意。
- 二、被害者爲誰：應設法查明清楚，否則即不明其生前一切情形而難確知其死因，查緝兇手。

三、判別自殺與他殺：自死者無須偵查，故兇手殺人後，往往將現場喬裝自殺，規

避罪刑，故每至一命案現場，對於判別自殺，抑他殺？十分重要：茲列舉其重要區別於后（但於本論義其他章節曾列舉之點，茲不列入）：

(一) 死者探立定或端坐姿態，刀切傷勢，左重右輕，血流直沾其胸部者，爲自殺。

(二) 毒物味臭惡，係服多量而死者爲自殺。

(三) 懸梁而死索痕由下向上，下半身呈青紫色，足下有被踢倒之接脚物者爲自殺。

(四) 槍殺案之尸旁始終未發現武器者，爲他殺。

(五) 係多數槍傷而死者爲他殺。

四、查明殺害之動機：殺害之動機，詢問被害者之親隣，或觀察現場現象即知，如爲情殺，則兇手定是情敵，如爲仇殺，兇手定是仇人，如爲財殺，兇手大多爲窮兇極惡者。

五、追捕兇手：命案既經斷定爲他殺與他殺之動機，則兇手爲誰，不難推知而追捕歸案矣！

#### 第四項 放火案偵查

### 刑事警察

第一、勘驗火場應注意之點

- 一、詳察最先發見火災者，有無形跡可疑之點，因其常為放火之正犯。
- 二、聽取被害及鄰居等報告發覺火災情形及時間。
- 三、查詢消防人員對於起火之觀察及有無故意阻礙救火者。
- 四、檢查火場痕跡搜尋起火證物。

第二、偵查各種放火應注意之點

一、保險放火：

- (一) 火災是否發生於保險後不久？
- (二) 保險金額是否超過所燒毀財產之價值？
- (三) 起火前罹災者曾否搬移財物？
- (四) 罹火者是否僅搶出保險證卷？

二、竊盜放火：

- (一) 被竊之家或隣舍有否被人混入行竊？
- (二) 罹災者由家中搶出之財物，是否被人偷走？
- (三) 有無乘延燒時潛入入室竊取箱物者？

三、怨恨復仇嫉妬癡情等放火：

須查訪被燒者之家屬平日曾否與人發生重大糾紛。

四、掩蔽殺人放火：

(一)火場內發現屍體，有無被害跡象？

(二)訪問隣舍起火前有無殺人情狀？

五、病態放火：須查訪放火犯是否患精神病或白癡者及隣居有無此類病人？

#### 第五項 恐嚇案偵查

第一、恐嚇種類：

一、利用對方弱點之恐嚇：如對販毒者施以揭穿之恐嚇是。

二、強硬性的恐嚇：如以恐嚇信投對方，強索款項若干，否則即將以如何方法加害對方者是。

#### 第二、偵查方法

一、研究信的內容：如寫信的動機，筆跡方言，紙質郵戳，及交款方式等。

二、注意新聞雜誌：如有揭穿他人黑幕而不明書他人之地址姓名者，應按登載事項查明之，因多有惡劣之新聞記者或通訊員作此類恐嚇事。



三、預作不良少年筆跡錄：不良少年，有者爲求獲得財物，有者爲求滿足淫慾，而作此種恐嚇行爲者，故刑警機關應預作不良少年筆跡錄，并註明姓名住址附上相片指紋，以資偵查之參考。

四、穿鑿心理的接近：即研究犯人如何明悉其家內祕密情形，應對直接間接有關之人，作個別偵查。

五、張羅緝捕：如恐嚇信中書有交款方式者，可一面僞飾交款人前往接洽交款，一面派偵緝人員僞裝潛伏以便捕獲。

## 第五節 破獲與逮捕

### 第一 怎樣破獲

破獲是刑警辦案終結的工作，如有遺誤，則全力盡棄，故破獲之前應有周密計劃，破獲之時，應穩謹執行使全體犯人與贓證，俱獲無遺，常用方法如后：

一、先入機關：將犯罪機關內所有人犯一一監視，不使走漏，如內中人犯衆多，有脫逃之危險時，宜在夜間將人犯解送拘留處所，而仍密留員警在內，靜待其他人犯進入。

二、不先入機關：祕密佈置員警在犯罪機關外圍，凡從機關外出者即派員跟蹤至適當地點，用腳架方式予以逮捕，俟人犯全獲後，再搜索其機關內部。

三、跟蹤：即對犯罪機關外出之人施以跟蹤，觀其所止，偵察他們的其他機關所在，同時予以破獲之。

### 第二款 怎樣逮捕

1. 逮捕集合羣衆中之領導人，可先向羣衆宣布僅捕某某等與其他人無涉而逮捕之，或暗記領導人之形貌，待解散後再行逮捕。

2. 除必要時外，應避免以武力包圍方式，工作人員最好化裝。

3. 逮捕時間，宜在早晨三四時，白天宜在吃飯時，逮捕公務員，宜在辦公時間。

4. 解送人罪應防止其逃逸，自殺及加害押解人。

5. 注意重要人罪。

## 第六章 刑事警察幾種常用學術的常識

### 第一節 指紋

第一款 指紋之發現與採取

刑事警察

指紋之發現與採取

指紋是人各不同而且觸物留紋的，犯人犯罪，常遺留指紋于現場，故利用它來偵查犯罪，往往可以破案，罪人手上常常弄得很髒，如果殺人犯手上染有鮮血，然後去拿東西，被拿的物體上就留下很明顯的指紋，叫做明顯紋，如果犯人拿了肥皂一類軟質的東西，被拿的物體上就留下指紋的摸型，叫做成型紋，以上二種指紋，可用眼睛看出，此外有一種難以用眼睛看出的指紋，是犯人手上沒有沾上有色的東西觸到物體，僅留下難以看見的指紋，叫做潛伏用，所以我們到了現場，凡是犯人可能留有指紋的地方，就要設法去發現它，發現之法有三。

(一) 固體發現法：係用不同顏色藥粉刷于物體上，然後把藥粉輕輕刷掉，如物體有潛伏紋立即顯現出來，常用的藥粉有銀色鉛粉，黑鉛粉，紅粉砂粉，藍淀粉等。

(二) 液體發現法：常用的藥品有

(1) 硝酸銀水溶液，輕塗該液於留有指紋物體後，曝于日光中或紫光燈下，過數秒鐘即現赤色指紋。

(2) 紅或藍澱水、輕塗該液於留有指紋物體後，以清水沖洗，即現白色指紋。

(3) 以脫：塗該液於留有指紋物體之後面，經一二分鐘後即現指紋。

(三) 氣體發現法：常用的方法有：

(1) 燒燻法：即置磷片於小盤中，盤底以火燒之，盤上即生磷煙，然後以留有指紋之物體薰于其上，指紋即現。

(2) 烟薰法：即將留有指紋，物體薰於火烟上，以不燒損指紋爲度，待物體薰黑後，以毛刷輕刷黑烟，指紋上即黏有黑烟而顯現。

現場指紋爲預防其消失及便于鑑定計，常用照相法或黏取法或切取法採取之，攜帶時須注意不添捺他人指紋及損毀原有指紋爲要。

## 第二款 指紋之捺印

對於人犯，常須捺印指紋，以資查考比對，茲述其法如左：

一、摺疊指紋紙：指紋紙有兩折式及三折式兩種，前者摺兩折，後者摺三折，每折均摺于指紋格子的下一橫線，以防捺印時之沾污，以其他紙張代用者，則因紙制宜而摺疊之。

二、滾調油墨：先挑取油墨少許于調墨器中滾調，再移滾油墨于印板上，滾調油墨須薄而勻，以其他有色油液代用亦可。

三、檢查被捺人手指是否潤潔，如有污燥者，須以酒精或清水擦洗之。

四、三面捺印：即手指第一節除指甲外，其餘左前右三面均捺印指紋之謂，可捺者

立于被捺者之左，被捺者而對捺印拾而立，司捺者以右大食兩指捏住被捺者應捺指之中節兩旁，先在板上依左前後順序滾捺油墨，後依法移捺於指紋紙上規定之位置，其他指之捺法相同。

五、平面捺印：即捺指之第一節前面，通常將食中環小指捺在一起，大指不便碰捺而捺在四指附近，平面捺印目的在供檢查三面指印之錯誤，四面指平面捺印時，司捺者以右手捏住被捺者應捺手之腕，令應捺之指伸直碰襠，放於印板，用左手輕按其四指之背，沿上油墨，然後移捺於指紋紙上，應捺之位置，因用左手輕捺其指背即成，捺左手稍向左斜，捺右手稍向右斜，司捺者與被捺者站立方位及左右大指平面捺印之方法均同於三面捺印。

六、捺印順序：先三面後平面，先左手，後右手，先大指後順序及於其他各指。

七、擦淨捺印用具。

八、填寫指紋紙上應填明各項。

第二 驗槍

牽涉到槍彈的刑事案件，叫涉槍案件，研究怎樣辦理涉槍案件的科學，叫驗槍學，

是刑事的一種重要的學問，它之所以能夠用來偵查涉槍案者，就是因為槍與彈有許多多的種類字號，槍彈發射後，在彈壳彈頭上又生出種種不同的痕跡，可以作為比對識別之根據，茲述幾種實用的驗槍知識如下：

#### 第二款 槍彈登記與查驗的程序

槍彈登記與查驗之目的，在犯罪之預防，前者在明槍彈一般之類別，後者在明槍彈細微之特徵，分述二者之程序如下：

##### 第一、登記之程序

(一) 送驗：凡自衛槍及教練槍，應由領照人或機關填具聲請書及保證書連同槍彈送請查驗機關檢驗，刑事槍彈須填具刑事槍彈移送書連同槍彈送檢驗機關檢查。

(二) 驗收：查驗機關收到槍彈後，須依照領照申請書或移送書之項目填寫特製之兩聯收據，一聯存查，一聯交對方為憑。

(三) 注冊：驗收後即在登記總簿中登記備查。

(四) 製卡：製填總目片，歷史片，及查驗號碼片。

##### 第二、查驗之程序

一、查驗槍身：注意其種類口徑彈藥種類內部機件等。

二、刻印號碼：刻印號碼，以查編號，刻印暗號，以資偵驗。

三、試放槍彈：目的在鑑定各槍彈頭彈壳之紋痕，知其共性與個性，試放之裝置有三（一）棉花包（二）水槽（三）馬糞紙盞。

四、鑑定分類，以備儲藏與檢查

第一款 涉槍現場的偵驗

一、認定槍傷：射出入口均有者為完全槍傷，無射出口者為不完全槍傷，射出入口成特殊角度者，曰迴旋槍傷，因子彈反跳而受傷者，曰反跳槍傷，實為槍傷，而非槍傷，形為槍傷，而實非槍傷者，須將特加分辨，根據傷痕，再進而認定發射方向，距離，彈類，及自殺或他殺。

二、檢查槍枝：犯罪後之槍枝，犯人或攜帶逃走，或秘藏現場隱秘處，或置於被害者手中，假裝其自殺，應多方搜索與正確判斷，對於搜獲之槍枝，尤須注意其各種紋痕，設法採取和保存。

三、搜集彈頭彈壳：發射後之彈壳，多遺於槍發射地之附近，彈頭可向發射之方向去尋找，如斷定彈頭係射入某地中，可掘土尋之，保存尋獲之頭壳，須注意其勿與他物磨擦，致消亂其紋痕。

### 第三 理化

本講義所述理化，僅限刑警應用之範圍，但其內容仍相當繁雜，茲為初學者易於了解起見，儘量列表述之。

第一款 理化秘密通訊的應用與檢查（如左表）

| 通訊的材料     | 看信或檢查的方法    | 反應顏色 |
|-----------|-------------|------|
| 5—10% 砒酸  | 火烘          | 黑    |
| 5—10% 鹽酸  | 火烘          | 黑    |
| 5—10% 碲酸  | 火烘          | 黑    |
| 3—5% 硝酸鉛  | 5—10% 碘化鉀塗之 | 鮮黃   |
| 3—5% 硝酸鉍  | 火烘          | 棕    |
| 3—5% 硝酸鉛  | 以醋酸鉀塗之      | 黃    |
| 5—10% 硫酸銅 | 以保和硫化鉀塗之    | 黑    |
| 5—10% 硫酸銅 | 以10% 黃血鹽塗之  | 赤    |
| 5—10% 硫酸銅 | 火烘          | 棕    |
| 5% 綠礬     | 以5—1% 單倍酸塗之 | 藍黑   |
| 5% 綠礬     | 以5—1% 黃血鹽塗之 | 藍    |
| 5% 綠礬     | 以10% 赤血鹽塗之  | 藍綠   |
| 5% 綠礬     | 火烘          | 棕    |
| 2% 澱粉     | 以5% 碘酒塗之，火烘 | 藍    |
| 20% 明礬    | 火烘          | 白    |
| 20% 明礬    | 火烘          | 黑    |



|   |                          |     |
|---|--------------------------|-----|
| 以3—5%酚酞                                   | 以5-10% <sup>經養化鉀塗之</sup> | 桃 紅 |
| 3—5%酚酞                                    | 以5-10% <sup>經養化鈉塗之</sup> | 桃 紅 |
| 3—5%酚酞                                    | 以5-10% <sup>炭酸鈉塗之</sup>  | 桃 紅 |
| 食鹽溶液                                      | 火烘或碘燻                    | 褐或黑 |
| 綠化錳                                       | 火烘或碘燻                    | 褐或黑 |
| 五倍子                                       | 火烘或碘燻                    | 褐或黑 |
| 臘紙印寫                                      | 敷石墨粉                     | 墨   |
| 甘蔗汁                                       | 火烘或碘燻                    | 黑或褐 |
| 橘子汁                                       | 火烘或碘燻                    | 黑或褐 |
| 牛 乳                                       | 火烘或碘燻                    | 黑或褐 |
| 羊 乳                                       | 火烘或碘燻                    | 黑或褐 |
| 尿   | 火烘或碘燻                    | 黑或褐 |
| 唾 液                                       | 火烘或碘燻                    | 黑或褐 |
| 草 酸                                       | 以硝酸鉀塗之                   | 灰 色 |
| 3%硫酸化鉀                                    | 以0% <sup>三氧化鐵塗之</sup>    | 紅   |
| 鹹 水                                       | 以芳枝水塗之                   | 紅   |
| 亞麻仁油 1 g<br>亞母尼亞 20 g<br>蒸 溜 水 100 c.c. } | 混合 乾後以水浸水                | 灰 色 |

注：有紫光燈及佛爾氏劑二種檢查法可適用於多種秘密通訊。

## 第二款 動植物纖維識別法

刑警遇到動植物纖維互相冒充或在現場獲得纖維物體，均須設法識別：

### 一、化學識別法（如左表）

#### 識別法

#### 植物纖維

#### 動物纖維

點火燃燒

不變原形且無臭氣

捲縮並有臭氣

與稀硫酸共煮

大都不變色

變黃色

浸苦味酸液中煮

不染色

染成黃色

浸養化鈉液中煮

不溶解

溶解

二、物理識別法：把各種纖維置顯微鏡下觀之，其表面各呈不同形狀如羊毛呈層疊鱗片狀，絲呈玻璃管狀，棉呈螺旋狀，蔗呈直棒形外有節內滿布平行脈。

### 第三款 毒物的檢查

毒物種類繁多，吃之成癮或致死，除供藥用者外，均為禁物，茲述幾種重要毒物之簡易檢查法如下：

第一無機毒物簡易檢查法（一至三項為氣體，四至六項為固體）

一、一氧化炭：燃氧化炭於空氣中，其焰呈淡青色，燃畢通入清石灰水中，水變為

乳白色。

二、氯：通風於藍旋液中即呈無色。

三、硫化氫：用鉛鹽濕潤之紙通微量之硫化氫能變成黑色硫化鉛之反應。

四、砒及砒化物：在空氣中燃燒，呈藍色焰。

五、磷及磷化物：加硝酸銀於磷酸溶液中，生黃色沉澱。

六、鉛及鉛化物：加鹽酸於鉛鹽溶液中，使生氯化鉛白色沉澱然後加熱溶於水，若注入醋酸鉀溶液則生黃色沉澱。

第二、有機毒物簡易檢查法

一、鴉片：鴉片加熱水過濾再加  $\text{H}_2\text{O}_2$  呈濃暗紅色

二、嗎啡：嗎啡加  $\text{H}_2\text{O}_2$  呈深藍色後即消滅

三、番木鱈鹼：番木粉加硫酸與一縮二醋酸鉀初呈紫色再變紅色最後變黃色

四、馬年子鹼：加硝酸呈深暗紅色再加熱變黃，另加  $\text{H}_2\text{O}_2$  呈濃紫色。

五、石炭酸：曝露於空氣中氯化呈粉紅色。

六、醋酸：加硫酸煮沸，其氣體可使藍試紙變紅，並生臭味。

七、草酸：加氯化鈣成白色草酸鈣（不溶於水）

#### 第四款 中毒的解救

中毒分急性中毒與慢性中毒兩種，前者如謀殺自殺及偶然中毒是，後者如藥用，化妝，飲食，工業等中毒是，其解救之法有化學的與物理的二種，分述如下：

一、化學的解救法：係藉毒物之化學作用，以減除中毒之危險，甲、加入某種化學藥品，使與毒物中和，成爲一種無毒物，如使中氯氣毒者，吸入安姆尼亞氣體是，乙、加入某種化學藥品使與毒物化合，成爲無毒物，如使中鎊化物之毒者，飲以硫酸鈉是。

二、物理的解救法：甲、毒物由皮膚或黏膜侵入者，可用大量清水沖洗，俾能稀薄或洗盡毒物，然後敷以油膏。乙、內服中毒者：速用（一）吐瀉劑法，使毒物吐出，如中毒尚能吞飲時，可飲硫酸銅（半公分）或硫酸鋅（二公分）的水溶液每隔十五分鐘一次，連服三次，能發生劇烈嘔吐，此外溫水沖芥子粉飲之亦生嘔吐，如中毒者不能吞飲時，可以用五公毫之縮水嗎啡注射中毒者之皮下，亦能發生劇烈嘔吐，中毒者嘔吐後，如求安全計，尚可服瀉鹽或草麻子油，使毒物泄盡或（二）洗胃法：用洗胃器注水胃中，能將胃內毒物完全洗出，但手續甚繁。

#### 第四節 電氣

本講義所述之電氣，僅限於刑警應用之各種重要電氣機械，茲分引簡述於后

第一款 警衛的機械

一、自動警鈴：多裝置於倉庫或要人房間之要道，有人通過警鈴即響。

二、電網：用高週率電流，觸之不致有生命危險，裝置於預備之處，人犯觸摸之，震盪器即發聲報警。

三、電棒：亦用高週率電流，遇有羣衆暴動時，用以掃射，逢人即倒，但無生命危險。

四、電手套：用高週率電流，逮捕及解送強悍人犯，如其抵抗時，以電手套，擒拿之，可使人犯神經麻木。

五、門窗警鈴：裝置於門或窗上，盜賊推窗開門時，使警鈴之電路通過，則鈴與燈同時響亮報警矣！

六、室內盜警器：如強盜入室，不及親往警察局報告時，可按裝置于室內之盜警器，此器與警局相通，警局即知派警來救。

第二款 偵查的機械

一、紫光燈：利用通電後發生之紫外光以檢查祕密通訊及鑑定真偽鈔票文書塗改等

，對於寶石精液亦可鑑別之。

二、武器檢查器：應用電磁感應原理製成，凡私藏金屬武器者，即不能通過此器，多裝置于要人門口。

三、竊聽機：置此機于犯人拘禁之處，犯人等互談之話，即能清晰傳達于室外，以供辦案之參證。

#### 第三款 交通的機械

一、無線電收音機：乃由電磁波之傳導作用，不藉任何金屬綫接連兩地，即可通訊。

二、超短波無線電話：此機短小便帶，在百里內可作傳遞秘密及指揮之用。

三、物像傳真器：此機可將甲地之照相或指紋，於幾秒鐘內傳至乙地，不致延遲，係藉電視之原理構成。

#### 第四款 審訊的機械

一、心搏震盪測驗器：犯人在審訊時，其供詞之虛實，即響影其情緒，其情緒之張弛，又影響其心搏，審問人無從由外表察之，心搏震盪測驗器，即可測犯人被審時之心搏狀況，以供訊問者的參考。

二、錄音機：供記錄犯人言語之用，若置于拘留處所，可記錄犯人無意中道出之話語，得知案件之實情，審訊時，將其用留聲機唱出，犯人自不可辯，又可用于審問時錄音，以補筆錄之不足。

## 第五節 法醫

法醫就是以醫學的方法來鑑定犯罪問題的科學，故其鑑驗的主要對象，為與犯罪有關之人體。

### 一、風化案之檢驗

第一、男女交接既遂之特徵：（一）陰戶多是損傷。（二）陰部或下衣多附有精液。（三）因交接而起傳染病多相同。

第二、強姦之特徵：（一）處女膜內破損（二）多留有精液（三）身體上多有抗鬥傷痕，（四）男女多患同一之傳染病。

### 二、傷痕檢驗

第一、鈍器損傷之特徵：（一）皮膚剝脫。（二）有血斑。（三）多發生腦震盪現象。（四）內臟破裂。

第二、銳器損傷之種類：(一)切創(二)砍傷(三)刺創。

第三、傷痕識別之價值：(一)辨別生前傷與死後傷(二)傷及身體何部。(三)推知加害者之用心(四)推知所用兇器(五)估計受傷時日。(六)斷定自殺或他殺。

第四、槍傷之識別：(一)射入口大並附近有火藥痕者，射距近，否則射距離。(二)射入口呈挫傷狀，比出口小，有被服附着，創緣內陷，否則為出口。

第五、生前傷與死後傷之區別：(一)挫傷：生前挫傷：血滲入後之全層呈紫色，創口起皺壁及發炎滲血變質，則挫傷變色，否則為死後挫傷。(二)出血：生前出血：創口血多，且凝結，多係動脈出血，否則為死後出血。(三)切傷：生前切傷：血是多有噴現象，創緣外翻，否則為死後切傷(四)骨折：生前骨折，出血多，發炎反應強，稍久則有假骨發生，在紫光燈下呈無光輝之棕褐色反應，否則為死後骨折。(五)火傷：生前火傷：傷處充血，有紅色水泡，日久有治愈現象，血液內可檢出一氧化碳血素，否則為死後火傷。

第六、自殺或他殺之區別：此種區別，以鎗殺為最重要，茲以鎗殺者說明之：自殺者射入口及手上附有火藥暈及傷，且多傷及頭胃，射向一定由前向後，否則即為



他殺。

三、死後經過時期之認別：(一)未發生尸硬者爲死後不久(二)口發生尸硬爲死後數小時。(三)尸硬消失，發生腐敗現象，腹壁呈暗綠色，放尸臭，眼球萎縮，約在死後七十二小時。(四)皮膚大部變色，尸臭極大，上皮剝脫，死後約一週。(五)身體軟部腐敗，體腔穿孔，係死後經過數週者。

四、尸體年齡之認別：分娩後一至八月，身長五，九釐至六三，五釐，七至九月下上中門齒及下列外門齒生出，十至十一月，上列外門齒出生，十二月下列第一小血齒角齒生出，三歲上下第二血齒生出，七歲起，換乳齒、恆齒，八至九歲，永久小血齒發生，十四歲換角齒，十八歲，智齒發生，三十五至四十歲，無特殊表徵，四十以後，漸入老境，頭髮脫落或變白，皮下脂肪消耗，牙齒亦脫落。

五、死因認定：(一)窒息死者：如經死絞死死溺死等是。一般現象爲顏面腫大，眼球突出，舌夾上下齒列之間，精液漏出，子宮出血，遺尿脫糞，溺死者則全身蒼白，眼閉口閉，口中有泡沫流出，腹部膨脹。(二)凍死者：皮膚蒼白，頭蓋骨縫合離解，屍斑呈鮮赤色(三)餓死者：身體瘦削，血量減少，胃腸空虛。(四)觸電死者：皮膚有多數火傷，電流出入口有不正樹枝狀之裂傷。

六、骨盤性別之認定：男女之骨盤，區別處甚多，大體上，女子骨盤細滑少凹凸，最準確之區別爲骨盤，茲列比較表如左：

| 骨盤各部<br>男女別 | 全形 |     | 上口  | 下口 | 骨盤腔    | 骨尾     | 闊 | 坐骨恥骨 | 恥骨接合 |
|-------------|----|-----|-----|----|--------|--------|---|------|------|
|             | 男  | 狹長  | 心臟形 | 狹隘 | 狹深     | 長而微向後凸 | 長 | 短    | 短    |
| 女           | 寬短 | 橫卵形 | 寬   | 寬淺 | 短而強向後凸 | 短      | 廣 | 廣    |      |

## 第六節 刑事照相

爲保存現場與證物之長久真實存在，便於案情研究及識別犯人計，故須應用刑事照相，其目的與普通照相之求美觀者不同，是以其用具與技術亦與普通照相應用者稍異，茲分述於左：

一、刑事照相之用具：(一)照相機一具(以四寸至六寸且能換裝擴角鏡及雙倍變腔者爲宜)(二)三腳架一具(三)高三角架一具(四)擴角鏡頭一支(五)各色濾色鏡一套(照有色物體用)(六)強光燈一具(在黑暗處用)(七)反光鏡三塊。(八)紙製比例尺一支(九)指

南針一只。

二、刑事照相之要點：(一)鏡箱須平直(二)縮小光圈增長曝光時間，(三)用三角架(四)須全部照相而限距離時可用擴角鏡。(五)須加標記或比例尺於主要目的物旁(六)避免光綫直射鏡頭(七)拍照順序應由近而遠，由低而高。

三、尸體拍照應注意：(一)比例尺於尸體旁(二)勿移動尸體。(三)靠近牆壁及地面之傷痕，可運用反光鏡拍攝，(四)如尸體須移動時應在各項檢驗後拍之。

四、物證拍照應注意：(一)感光片與目的物之垂直角度一致，照相機與目的物應平行(二)目的物中心部份對正鏡頭(三)利用雙倍變腔照相機，可照成與原來物體同樣大小。(四)照相時物證上之一切痕跡切不可損壞。

五、罪犯照相應注意：(一)應有一定的距離及光線(二)特殊犯人須拍照側面(三)拍照時應將犯人之姓名及號碼同時照上。(四)防止犯人於照相時故意改變其面容。(五)犯人身體如有特徵應分別另照。

## 第七節 警犬

利用犬之嗅覺警覺，選擇優良犬種，加以特別馴養，使牠能協助警察工作者，就是

犬，警犬能協助警察的工作。大別之有保安與刑事二類，協助保安工作者曰保安犬，協助刑事工作者。曰刑事犬，後者即刑警通常所用以偵查案件者，茲簡述刑事犬之工作如下：

一、追蹤：人多于犯罪後逃去，但其經過之地，均遺有其特殊臭氣，（人體臭氣，各不相同），警犬能分辨清楚，故可把犬帶至犯罪地點，先使嗅犯人遺留物，辨別犯人特臭，然後再使牠循犯人去路追去，即能尋獲犯人，此為順行追蹤法。

如獲得嫌疑人，欲明瞭其最近行蹤，可令警犬嗅知犯人臭氣再令警犬循嫌疑人來歸路線追去，如徑追至犯罪現場，即可證明其人剛從現場犯罪而來，此為逆行追蹤法。

二、搜索法：將現場檢獲之臭氣遺留物，或正捕獲之人犯，令犬先嗅知其臭氣，而於搜索場所，實行搜索，倘場所中藏有犯用過之物品，即可搜出。

三、以物鑑人法：以現場檢獲之臭氣遺留物，令犬嗅知，再令犬向許多人嫌疑人中嗅出與臭氣遺留物同樣臭氣之人，即為犯人。

四、以人鑑物法：以已經捕獲之嫌疑人之臭氣，令犬嗅知，再將現場所拾得之犯用過遺留物與犯人未用過之物，亦置於一處，警犬如能在這些物中找出現場拾得之物，即知嫌疑人之臭氣與現場遺留物上之臭氣相同，則此嫌疑人即為真正之犯人。

刑事警察

五〇

五、以物鑑物法：以現場所獲之臭氣遺留物，令犬嗅知之後，再令犬向其多數物件中嗅取與此臭氣遺留物具有同一臭氣之新物件，此新物件如係某某人曾經拿過，則該人即爲真正犯人。

## 附 錄

#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事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等。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

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理辦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爲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

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卽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警察

五四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

575  
806044  
3

KBC  
G  
918